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許瑜均

電 話：04-37061235

電子郵件：e-134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70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7086A00_ATTCH1. ods)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身分教師調查表」1份，請貴局(府)協助填報並於112年12月19日前免備文逕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二、為掌握112學年度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身分教師聘任情形，以利後續研議及精進相關行政措施，請貴局(府)惠予協助調查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身分教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聘任人數及申請介聘情形，並依限免備文逕復旨揭調查表(許科員；電子郵件：e-1342@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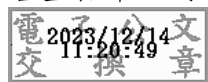


花府 112/12/1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